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5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显示，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截至 2021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69 亿元，2020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公司拟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更正后调减资产总额 3.57 亿元，占调整前资产总额的 20.98%，调减净资产 3.69 亿元，占调整前净资产的 46.98%，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鉴证意见。此外，公司不再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年审机构，改聘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

度关注。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1. 根据公告，公司后续将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调整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特别是更正事项设定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2. 根据公告，康铭盛原财务总监彭立新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一案已经在深圳公安局龙华分局受理，受此影响公司就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等事项再向 2021 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董事梁涤成、独立董事王寿群分别对董事会审议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彭立新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的具体情况，会计凭证被隐匿、销毁的具体范围及规模，公司及会计师针对康铭盛剩余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展开的核查过程、核查措施、核查结论，结合相关董事反对及弃权理由说明核查过程是否客观公正，外部机构鉴定程序是否全面、审慎，是否为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提供充分、恰当依据。

(2) 说明除 2021 年度外，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会计差错，如是，请你公司进行更正并说明更正后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你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

请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相关情况，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3. 根据公告，针对 2021 年末/2021 年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6 亿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409.46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5,047.94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35 亿元。此外，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风险事项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截至 2021 年末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 3.38 亿元，其中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1 亿元；经测算 2021 年末康铭盛需要补计提 1,409.5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数据与公司此次披露数据不一致。请你公司：

（1）说明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数据在短时间发生变动、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相关会计账目的核查过程是否全面、审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是否客观、可信。

（2）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核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仅对 2021 年度而不对以前年度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对需补充计提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核算过程，结合对呆滞存货盘点过程、盘点情况、呆滞存货形成时间、呆滞存货库龄等说明未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仅对 2021 年末存货补充计提的原因及

合理性。

(4) 详细说明调增 2021 年销售费用的具体原因、核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核查过程及所掌握证据说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销售费用是否亦存在少记、不计情形，说明仅对 201 年销售费用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详细说明针对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说明在明确应当于 2020 年补充计提公司并购康铭盛商誉减值准备的前提下不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核实对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的调整是否准确、完整，并详细说明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7)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因康铭盛部分财务资料损毁、公司无法向前追溯调整而导致公司经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可能仍无法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风险。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4. 根据公告，董事梁涤成对董事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多项诚信不良记录、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诚信记录不良；独立董事王寿群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认为拟聘请审计机构存在太多被处罚的记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兴财光华及相关项目合伙人存在处罚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的详细情况，客观评估

分析中兴财光华及其相关审计人员是否能够胜任你公司审计工作并为你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你公司 2022 年审计质量的情形。请中兴财光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大华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商誉减值、存货管理、第三方回款、销售返利的确认以及内部控制失效。此外，大华所针对你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康铭盛管控、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

(1) 说明大华所与中兴财光华沟通的具体内容，是否就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及否定意见的基础及风险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如是，请详细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大华所不再担任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与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内部控制情况及面临的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关联，你公司与大华所前期沟通是否存在争议事项。

(3) 大华所是否有书面陈述意见，如有，请补充披露。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

6. 根据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收费情况，并说明与中兴财光华平均审计收费、

同行业平均审计费用的对比情况及其合理性，明确说明上市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是否签署有任何影响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或对其作出保证的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向中兴财光华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双方签署的审计服务协议。

7. 请结合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说明中兴财光华是否有充分时间、足够人力安排保证公司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8. 请结合问题 4 至问题 7，详细说明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再次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结合采取的评估程序，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是否勤勉尽责。

三、终止上市风险

9.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并说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公允性、2022 年年报审计受限可能性等针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的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兴财光华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

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20日